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4/Add.2
13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6.5

考虑有关国家具体创新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 收益和保障措施的观点和经验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XI/4 决定第 19 段中，缔约方大会确认《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呼吁探讨各个层面的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以期增加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资金，而且其中一些已经付诸实施，同时回顾第 X/3 号决定，重申任何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都必须补充而不是取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建立的财务机制。

2. 同一决定第 20 段中，缔约方大会基于为回复第 X/3 号决定第 8 (c) 段所提交的文件，注意到关于创新财务机制的综合 (UNEP/CBD/COP/11/14/Add.3)，并强调了与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发生的创新财务机制有关的活动、有关扩大生物多样性财务所用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以及可能的指导原则 (UNEP/CBD/COP/11/INF/7)，回顾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 的成果，鼓励进一步探索和利用创新筹资资源，连同传统的执行手段，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有关扩大生物多样性财务非正式讨论会对话的报告，以及 2012 年 5 月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的讲习班：机遇和挑战审视”，要求执行秘书基于来自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进一步制定有关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以便提交给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并要求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准备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考虑。

* UNEP/CBD/WGRI/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的第 21 段中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时提交关于国家具体的创新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效益的观点及经验，包括可供其使用的可能的原则和保障措施，以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考虑，要求执行秘书编辑本信息，同时考虑到文件 UNEP/CBD/COP/11/INF/7 中包含的讨论文件，并依据之前的来文和倡议，包括第 20 段中提及的基多讨论会和蒙特利尔讲习班，并要求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以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考虑。

4. 为回应第 XI/4 号决定第 20 段，欧洲联盟、印度、秘鲁、瑞士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交了五份关于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为回复第 XI/4 号决定第 21 段，以下各缔约方提交了有关创新财务机制的总计 18 份来文：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欧洲联盟、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印度、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和英国。所提来文可登录<http://www.cbd.int/financial>查阅。

5. 本说明旨在更详细地说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创新财务机制，以便补充主要工作文件 UNEP/CBD/WGRI/5/4 中已经提供的相关信息。第二节概况了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回复第 XI/4 号决定第 21 段的保障措施讨论文件的来文。第三节汇编了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国家具体的创新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效益（包括可供其使用的可能原则和保障措施）的观点和经验。应注意的是，关于具体创新财务机制的实质信息，若未通过提交文件的过程提供的，则可登录网站<http://www.cbd.int/financial>查阅。最后一节包括一些结束语，相关的创新财务机制建议可参阅主工作文件 UNEP/CBD/WGRI/5/4。

二. 关于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和来自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来文

关于扩大生物多样性财务的保障措施和可能的指导原则的讨论文件 (UNEP/CBD/COP/11/INF/7)

6. 关于扩大生物多样性财务的保障措施和可能的指导原则的讨论文件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BFM）中的保障措施提出了以下要素和可能的指导原则：

(a) **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生计的价值**：在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应承认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保险价值、自然恢复力和当地生计发挥的基本支柱作用。对于保障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需要适当的机构安排；

(b) **人民的权利、资源获取和生计**：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下分配权力和义务的措施（包括资源分配和利益共享）应公正公平，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生计造成后果的干预措施应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

(c) **与国际水平有关的当地和国家驱动/特定过程**：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下的保障措施需以当地现实为基础，并得到使用相关的现有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国家驱动和特定过程的支持；

(d) **治理、制度框架和问责制**：支持有效和公平治理的适当的制度框架和问责制机制是所有保障措施正常运转的前提条件。这包括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及消除不当激励机制。除了制定适当的社会和环保法律与政策之外，缔约方应具有有效的手段，确保问责以及符合保障措施。

7. 通过文献综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相关公文分析以及半结构式的深入访谈，讨论稿也分析了特有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教训和挑战，讨论稿也提供了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及其保障措施有关的范例和建议。下表对这些范例和建议进行了总结：

| | 机遇、挑战和风险 | 保障措施的可能要素 |
|--------------------------|---|--|
| 生态 系统 服务 付费 | <p>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已成为一些原住民社区的最重要的收入来源。</p> <p>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水平基于对保护所需机会成本的估计。为此行动者之间应建立长期的信任。</p> <p>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方面的严格保护措施包括利用其传统农业用地对当地社区进行限制，该保护措施会导致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知识丧失。</p> <p>关于降排相关消极影响的担忧，例如以生物多样性为代价将自然生态系统转化为树木种植以及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潜在影响。</p> | <p>立法和政策工作不应集中于利用严格的保护工作管制原住和当地社区，而应集中于改变不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驱动因素，如非法砍伐。</p> <p>可建立一种程序，以便取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便于土地使用者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合同下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达成共同商定条款和条件。</p> <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CP.16号决定附件I包含一份针对降排⁺的保障措施列表。第XI/19号决定及其附件还包含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保障措施实施方面的指导。</p> |
| 生 物 多 样 性 补 偿 | <p>生物多样性补偿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p> <p>与补偿计划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与社会风险将根据设计、规模和这些机制所应用的地点而有所不同。</p> <p>一个生态区的影响可能会扰乱整个系统，并且可能会影响其复原能力。</p> <p>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物种面临受到消极影响的风险。</p> <p>严格意义上讲，生态系统及其功能（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生存机会）并不是完全可替代的。</p> <p>未考虑生物多样性的非使用性和内在价值的生物多样性补偿风险。</p> <p>社区层面的社会风险：一个地区的当地人的生计通常依赖于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p> | <p>针对补偿政策的社会保障措施应包括确保在保障措施设计和实施方面的公平。</p> <p>不应以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物多样性补偿机制所构成的社会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补偿机制不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同步为由制定生物多样性补偿机制。</p> <p>精心设计的程序保障措施应落实到位，以对补偿机制的设计、批准和实施进行仔细的参与性评估。</p> <p>诸如《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和《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等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可用于告知这一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事宜以及用于确定是否应批准或拒绝这些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以及必要的实质性保障措施。</p> |

| | | |
|--------|---|---|
| | <p>减少不当激励机制是增加收入的最有效方式。</p> <p>环境政策改革通常包括增加对化石燃料的征税、降低其他征税（如劳动力税），或将税收收入用于特定用途。</p> <p>国际创新财政的可能来源：新的国际税收，如国际机票税和国际环境污染税；对金融资产出售征收的金融交易税；货币交易税（托宾税）。取消最有害的补贴具有经济上的意义，但在政治上非常困难。</p> | <p>一种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可与另一种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联系起来：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可通过专项财政改革得到融资。</p> <p>凭借强烈的政治意愿，缔约方可实施减少不当激励机制的保障措施，比如免除对不可持续的环境实践活动的补贴。</p> |
| 政府开发援助 | <p>官方发展援助所依据的是资源动员战略目标 3 和目标 5，资源动员涉及与生物多样性和扶贫相关的政府开发援助的增加以及主流化发展合伙计划和优先任务下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p> <p>虽然官方发展援助可能并非所谓的创新融资机制的一部分，官方发展援助可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创新融资机制提供种子资金。</p> | <p>政策一致性（特别是贸易、环境和发展合作之间）的发展保障了社会和环境成果。</p> <p>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可从相关保障措施问题的官方发展援助中吸取经验，如透明度、效率、参与方法、所有制认识、占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权利发行、性别问题的社会文化理解和性别问题在发展中的重要性，以及评估（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估进行评估）援助影响的需求。</p> |

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评论

8. 在其来文中，欧盟建议应在讨论文件中进一步探讨以下几点：社会和环境效益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协同效应；环境财政改革保障维度；和绿色产品市场和气候变化基金中的生物多样性协同效应等其他机制。

9. 印度强调国家主权对于生物资源的重要性并表示需要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国家自主决策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事宜，包括提供“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印度呼吁明确该拟议指导原则中的一些词语，如“更广泛的过程”和“自主、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和一些带有政治含义的词语，如‘自我决定’。印度要求讨论文件解释降排+衡量、报告与核实将如何为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一个积极的框架。印度还强调了地方社区没有足够的能力与生物勘探代理协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相关的复杂的金融和货币问题。

10. 秘鲁表示，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必须符合计划和方案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本地机制必须与土地管理计划相互协调。秘鲁强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应以在该地区管理下的当地实际情况为基础，并由国际社会通过由国家驱动的过程（如议定书、协议、资源转移等）提供支持。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原则应该认识到除了经济效益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是为当地社区提供自然安全的生活，也应该有助于解决产权与弱势群体的资源获取之间的纠纷。秘鲁也表示，要根据已定义的制度框架灵活设计机制。关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补偿（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秘鲁指出，若增加生物多样性机制的交易成本，它可能会失去吸引力，也不能纳入维护经济活动的决定，据称这样会带来更大好处。

11. 在其来文中，瑞士提出，《名古屋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也应被视为一种财务机制。瑞士表示，建议的指导原则应尽可能详细，以允许实施保障措施。瑞士要求更明确地定义“适当的制度安排”，包括付款对性能和制裁的透明度制约性，和强调共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的必要性等方面。瑞士也强调了确保永久保障和措施额外性所采用的方式的重要性。关于生物多样性补偿，瑞士强调了缓解层次结构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补偿需要作为在已首先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用于避免和减小开发项目的影响之后的最后手段。

1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表明，对保障措施额外增加一项指导原则，这将确保，尽管生物多样性投入到当地民生，但是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会促使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一般利益。根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往的经验表明，对于问责性和与保障措施的符合性的过于严格的要求可能给能力较弱的国家造成更大的负担。因此，应该更多地强调两件事情：（i）通过更加明确范围和内容来更加关注“适当”的保障措施；（ii）强烈坚持投资能力建设并坚持这样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就不同类型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强调了几点：与每个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风险和机会明显相关的一系列不同类别的保障措施将填补重要的差距；不应忽略为使私营部门参与其中所做出的努力；还应该提到自然资本核算所取得的进展。

三. 关于特定国家创新财务机制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收益的观点及经验教训，包括供其使用的原则及保障措施

13. 鉴于许多国家已经使用的各种创新财务机制的范例，本节按照主观事宜组织。

生态系统服务付款

14. 芬兰南部森林生物多样性计划（METSO）（2008-2016 年）是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一个例子，其中国家为土地所有者放弃森林的经济用途支付补偿。METSO 在 2008-2012 年间创造了 1.59 亿欧元的价值。乌干达已经通过为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对霍伊马和基巴莱区的私人森林所有者提供奖励测试过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有效性，包括黑猩猩栖息地、流域、水质、碳储量和土壤侵蚀控制。在英国，环境食品级农村事务局从 2011-2013 年，委托进行了 11 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试点研究。英国指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并不是私有化性质，而是旨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环境改善或“自然的解决方案”。通过试点项目，英国获得了一些显着的成就。例如，《泥炭地守则》的制定将通过给予投资者信心对泥炭地造成符合成本效益的、可衡量的和持久的影响，从而鼓励投资恢复泥炭地。试点项目还表明生态系统服务付费通过逆向拍卖和基于流域的干预措施，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水质投资的潜力。

15. 英国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出版了一项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行动计划和最佳实践指南。最佳实践指南针对应该理想地支持所有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的几个关键原则（比如，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其中、由受益人进行支付、以额外性和制约性作为基础进行支付、确保持久性、避免泄露、建立基准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的风险（如泄露、不公平、不正当的奖励措施）；以及制定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计划中的技术问题。

生物多样性补偿

16. 西班牙的自然保护银行是一个自愿补偿、修复或还原自然价值净损失的机制，其中银行产生的信贷将在市场中进行交易。荷兰也为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做出了贡献。而英国也在英格兰进行了多个生物多样性补偿的试点项目（2012-2014 年），并将在 2014 年夏天公布试点项目的评估结果。乌干达卡拉加拉补偿旨在弥补布加加里瀑布在布加加里水电站施工期间的损失。

环境财政改革

17. 丹麦政府一直致力于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整合成为成若干重大财政决策，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和税收改革的决策。例如，丹麦的农业环境措施，其目的在于创建湿地和维护自然生态区，其中包括自然和水质工作的补贴、林业的补贴、有机农业生产的补贴以及灌木篱墙和群落生境改善种植的补贴。克罗地亚采用了一系列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征税和定价措施，提高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财政收入。每年为生物多样性计划、项目和相关活动“预留”了一部分资金。例如，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基金（EPEEF）领导进行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价值保护/保护投资的持续项目。克罗地亚林业领域的绿色税收也是环境税改革的另一个例子。克罗地亚对利用森林有益功能追求经济活动的个人和法人实体进行收费，费用支付到克罗地亚森林股份制公司开通的专用账户，并用于森林和林地的管理。在荷兰，2012 年的全国环境税收收入被认为高达 13.7%，且一般不会被预留。波兰国家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基金主要来自与环境开采、采矿费和特许费的收费和罚款，回收报废车辆的能源法产生的款项，二氧化碳信用额的销售带来的收入及其他来源。纳米比亚根据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3-2022 年）建立了专门目标：“在 2018 年，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选定的激励机制将会到位并开始实施，确定并开始淘汰最有害的补贴”。环境保护税的第一阶段，包括汽车、白炽灯泡和汽车轮胎的二氧化碳排放税，已经准备执行，并计入了 2014/15 年度的财政预算。而狩猎产品信托基金是由公园入场门票、狩猎收费以及狩猎费用筹集的。

18. 克罗地亚的国家公园都要收取门票，而自然公园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其他服务（比如：有导游带领的旅行，大自然中的学校及特别方案等等）。根据由世界银行发起的《2009 年度克罗地亚资助保护区域最佳范例研究》，游客们更愿意为有所提升的服务付费。然而，许多受保护的区域，特别是大型的“开放式”的场所，因为有很多入口，所以仍然没有有效地系统收费，或者是从这些费用中将潜在收入最大化。因此，克罗地亚将在国家保护区域引进一种基于市场的使用费收费结构，包括入门费或使用费的自动征收系统。

绿色产品市场

19. 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海岸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2007-2011 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创新绿色产品和服务可以带来新的投资和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保护有价值的自然及环境。项目成功地为达尔马提亚的农村地区开发出来一片绿色景象，该项目也在 2008 年发起了“绿色企业扶持计划”，就是为了支持一个将要保护达尔马提亚的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小型企业”。绿色企业对于达尔马提亚的乡村发展的潜力和重要性体现于 97 项总价值为 2220 万欧元的企业项目之中。荷兰和瑞士目前都有支持绿色发展倡议（GDI），目的就在于鼓励私营部门的财政能够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GDI 正在开发一种能公开注册、具有国际标准、最佳方法的工具包，用来识别和支持已经认证的保护区。在荷兰，产品和服务的绿色采购每年需要 500 亿欧元。政府采购需要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采购及所执行标准的监测及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乌干达对其绿色产品市场做出了报告，包括有机耕作种植出的咖啡、豆类、棉花和玉米，在会计年度 2012/13 此项收入达到 26 万美元。

生物多样性及商业合伙

20. 各缔约方报告了很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举措，比如，芬兰商业和生物多样性网络，联合国生态系统市场特别小组及国家资本联盟，德国倡导的“生物多样性优势合作”，“西班牙商业及生物多样性举措”，还有欧盟 B@B 平台。

生物多样性申请气候研究经费

21. 在德国、芬兰和爱沙尼亚，从欧盟排污权交易系统中拍卖所得收入对气候/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了一定资金，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这笔收入的用途还在考虑之中。其他类型的排放证或排放信用用来提高改善气候足迹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比如，在德国西波美拉尼亚联邦政府梅克伦堡，他们自愿引进排放废气排放证书来恢复泥炭地，当地的公司可以购买这种证书改善他们的气候足迹，还有所谓的“森林分享”，就是游客们被邀请去象征性地购买一棵树来支持旅游森林保护计划，并且，改善节假日的气候足迹。英国《森林碳准则》是一项碳信用额的自愿性标准，它是在森林种植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遵守碳准则保证了森林得到负责任的、可持续的管理并达到国家标准。在荷兰，通过一项公私合作关系开始了一项共同的降排+实验计划（荷兰降排+商业计划），以便刺激并建立起新兴的降排+市场。乌干达也在气候变化财政中强调了财政资源的杠杆作用。

国际发展财务与生物多样性

22. 乌干达指出，另一个创新财务机制（IFM）是由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项目引起的，国际财务发展基金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例如，艾伯丁地堑原油水电开发和勘探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调动财政资源的机会。

23. 缔约方提供了一些范例，说明创新财务机制可以通过创造就业机会产生经济效益。《绿色印度使命》（GIM）旨在增加森林/树木覆盖面积以及增加碳固存。GIM 也有可能为约 28 000 名社区青少年创造价值 135.2 亿卢比的技术就业。保加利亚的《绿色工作计划》开始于 2010 年，旨在通过提供部分薪酬，帮助绿色企业雇用员工。克罗地亚的《GBSP 计划》也是支持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为传统经济部门创造新工作的一个很好的范例，其中传统经济部门包括农业、旅游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等。

24. 中国表示，财政资金仍然是中国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投入的主要来源，而且利益攸关方对于生物多样性的认识程度低、重视程度不够，仍然是阻止他们探索生物多样性的友好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的主要障碍。因此，政府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通过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补偿、绿色产品和环境财务来探讨调动社会资源的机制，将社会资源整合进国家总体行动框架。荷兰也强调了政府在从社会促进创新主动性中的作用。

25. 在递交的文件中，欧盟强调，创新筹资领导小组的工作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讨论中提供一些有用的资讯，例如通过明晰创新筹资范围，确定创新筹资举措的子范畴，提出一些指导原则来将创新筹资设计、使用和扩展为筹资工具箱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欧盟指出，现有两种类型的举措：（一）创新的资金来源（“创新采购”），这有助于产生新的资金流动；（二）创新的筹资机制（“创新支出”），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由领导小组提出的主要原则包括：（一）提倡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方法，这些方法在不同的发展水平方面牵涉到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者；（二）通过检测现有筹资和设计新的筹资工具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三）传播和利用成功的创新筹资方式。

四. 结束语

26. 近年来，在资源动员策略第四个目标下列出的创新财务机制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议，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尝试或其中一些机制。回想起来，虽然缔约方大会未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中的建议 3/9，但是它确实列出了关于创新财务机制的可能的政策选择。尤其，这个建议预见按照他们的能力鼓励缔约方会执行《公约》的资源动员战略，并且积极参与到正在进行中的进程来加强创新融资。此外还预料到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进行具体的活动来制定、推广和采用创新财务机制，以及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捐款以支持创新财务机制的进一步工作，从而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这样并未减少他们在《公约》（UNEP/生物多样性公约/WG-RI/3/INF/5）第 20 和 21 条下的义务。

27.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以来，创新财务机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

- (a) 更多关于创新财务机制的试点经验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和欧盟，以及其他捐助人的支持；
- (b) 更多关于一些创新财务机制的案例研究和国家指导方针策略开始发挥效力；
- (c) 开始组织进行更多关于创新财务机制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开始组织进行更多对话和建立共识的活动；
- (e) 不同利益攸关方间更加集中于创新财务机制；
- (f) 关于减少发展国家中来自森林采伐和退化的排放的政策方针和正面激励，第 XI/19 号决定提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保障措施的应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及增大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28. 创新财务体制的合集（UNEP/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1/14/Add.3），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关于扩大生物多样性财务和合理的指导原则的保障措施（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COP/11/INF/7) 的讨论文件, 提供了相关的信息、知识及设想。文件中定义的若干问题具有持续性的相关性, 例如 (一) 利益攸关方之间对于生物多样化重要性的意识淡薄; (二) 具体方案启动和运行的高成本; (三) 生物和经济泄露; (四) 基于市场的机制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生计的影响; (五) 利益和资源获取的公平合理分配。

29. 创新财务机制的长远发展需要处理其相关的挑战和风险, 并考虑以下几点: (一) 确立清晰的目标; (二) 确定行动主体和目标生态系统服务; (三) 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接洽及建立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四) 建立土地拥有权和使用/财产权; (五) 保证利益和资源获取的公平合理的分配; (六) 履行风险估计和机会评估; (七) 最佳实践指导和解决技术问题的标准的制定; (八) 建立稳健的监督、报告和评价系统; (九) 确保透明度和责任制。关于保障措施的讨论至少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生物多样性的利益; 生物多样性对当地生计的价值; 人民的权利、资源获取和生计; 当地和国家驱动的/特定的过程与国际水平的联系; 透明度、责任制和遵守保障措施; 支持有效公平管理的制度框架, 包括能力建设。
